



桃園市保險業務職業工會

專業/用心/效能 勞工保險證號：02003589A 健保投保代號：210125492 電話：(03)3391768

委託轉帳代繳業務費用授權書

立約定書人(即委繳戶) _____ 茲同意桃園市保險業務職業工會(以下簡稱本會)透過台灣票據交換所媒體交換業務(ACH)機制,依照表列資料,自本人存款帳戶劃付工會會費,並遵守代繳銀行及台灣票據交換所有關規定。本人亦同意發動者將表列資料提供予 貴行、發動行及台灣票據交換所,以辦理本項自動扣款轉帳業務,並已詳閱本授權書第二頁備註四所列前開機構蒐集本人個人資料之相關告知事項及同意遵守約定事項。

新增 終止(變更)

※授權書若有塗改,請授權人務必於塗改處簽章。

發動者 (公司/機構)名稱	桃園市保險業務職業工會	發動者統一編號	10655745
交易項目 (繳付費用項目)	工會會費	交易代號 (繳付費用代號)	553
發動行名稱	合作金庫南桃園分行	發動行代號	0065997

代繳銀行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元大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中國信託 <input type="checkbox"/> 玉山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台新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台北富邦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金庫 <input type="checkbox"/> 兆豐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華南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彰化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企銀 <input type="checkbox"/> 遠東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銀行		
代繳分行名稱	分行	帳號	
委託代繳戶名稱		委繳戶身分證字號	
委託代繳 金融機構代號	(工會填寫)	用戶號碼	(工會填寫)

※授權人簽章即表示同意本授權書各項約定

立授權書人(委繳戶)： _____

簽章



立授權書人為會員 本人 配偶 其他直系親屬 _____ (須與存款印鑑相同,委繳戶授權扣款之帳戶未留存原留印鑑者,以親簽為之)

受託代繳銀行 核符印鑑簽章	主管： _____	經辦： _____
------------------	-----------	-----------

◎本授權書一式二聯;第一聯(白)由代繳銀行留存、第二聯(黃)本會留存。

◎委繳戶之「簽章欄」請逐聯簽章,不可複寫。

◎中華郵政未參加銀行ACH系統所以無法辦理委託轉帳。

備註：

- 一、如為數位存款帳戶，依扣款行訂定之確認委繳戶身分之機制，取代原留印鑑之審核。
- 二、本授權書除得指定自本會會員之存款帳戶扣繳，亦得由本會會員之配偶、直系親屬授權本會自約定扣繳存款帳戶內自動轉帳扣繳。
- 三、立授權書人若為本會會員之配偶或直系親屬，須另提供立授權書人與借款人互為配偶或直系親屬關係之相關證明文件。
- 四、發動行、台灣票據交換所及代繳金融機構為辦理本項自動扣款轉帳業務，蒐集立約定書人之個人資料，其蒐集之目的、類別、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以及其他相關應告知事項如下：
 - 1、目的：辦理本項自動扣款轉帳業務之用。
 - 2、個人資料類別：身分證統一編號、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及其他上表所列之個人資料。
 - 3、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1)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或發動行、台灣票據交換所及代繳金融機構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2) 地區：本國、參加 ACH 機制之金融機構所在地、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主管機關所在地或其指定之調查地。
 - (3) 對象：發動行、台灣票據交換所、代繳金融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主管機關。
 - (4)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五、委繳戶向桃園市保險業務職業工會(以下稱發動者)申請新增授權時，授權書之扣款行留存聯(第一聯)由發動者透過合作金庫銀行(以下稱發動行)轉交受託代繳金融機構(以下稱扣款行)，經核符印鑑後該聯即留存於扣款行；終止授權時可不須送授權書至扣款行核印。

約定事項：

- 一、工會會費(繳納費用)內容包含：(1)常年會費(2)勞保費、健保費(3)勞、健保滯納金(4)團險費(5)郵資費。
- 二、申請自動轉帳手續約需 20 個工作天，未辦妥前，委繳戶應以其它方式自行繳款。
- 三、若日後存款帳戶有變更印鑑，此授權書仍然有效。
- 四、如授權之存款帳戶餘額不足應繳總額時，發動者得不予扣繳。
- 五、立授權書人之約定扣繳存款帳戶遭法院、檢察署或其他公務或非公務機關扣押、存款帳戶結清或有其他存款異常事故時，發動者得不予扣繳；倘台灣票據交換所媒體交換業務(ACH)機制發生故障或電信中斷等因素致無法交易者，發動者得順延至系統恢復正常，始予扣繳；其因上開事由所致之損失及責任，由委繳戶自行負擔。
- 六、扣繳日為每年 3/16、6/16、9/16、12/16，如遇假日則順延至次工作日(惟實際扣款日仍以各存款金融機構扣款作業規定為準，一般扣款作業天數約需 1~3 天)
※請留存足額款項，以供扣繳
- 七、扣繳失敗後得繼續扣繳 2 次，若仍未扣繳成功，委繳戶應以其它方式自行繳款。
- 八、當存款餘額不足應繳總額時，委繳戶就支付遲延而產生之滯納金及其他費用應自行負責。
- 九、立授權書人如結清約定扣繳存款帳戶，則無論立授權書人是否另向本會申請變更或終止本授權書約定事項，本授權書均視為終止。
- 十、本授權書與所附各項文件，恕不退還。